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59號

原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

被告 禾亦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古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帳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44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45,026元＋起訴前利息25,421元＝470,44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